

儒林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儒林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济宁市曲阜市尼山镇
验收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儒林 500 千伏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保承诺〔2025〕10 号、2025 年 5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电建设〔2025〕160 号、2025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有关规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主持召开儒林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情况及影像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儒林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尼山镇境内，本工程为点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扩建#4主变，主变容量 $1 \times 1000\text{MVA}$ ；②

扩建1回220kV出线间隔；③扩建3组60Mvar低压电容器和1组60Mvar低压电抗器；④扩建事故油池、消防泵房及水池、雨淋阀室、电缆沟等。工程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工程总投资为85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075万元。工程占地总面积0.86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01万m³，其中挖方量0.88万m³，填方量0.13万m³，无借方，建设过程中产生余方0.75万m³，运往曲阜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5月7日，山东省水利厅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鲁水保承诺〔2025〕10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承诺制备案审批。批复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79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表土剥离主要发生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实际施工时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租用方式，不涉及土建，因此未纳入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实际施工中场地无表土可剥离，因施工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25年4月13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关于潍坊500千伏主变扩建等5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电建设〔2025〕160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26年6月，监理单位完成《儒林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达到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的“三控制”目标，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山东省水利厅对本工程采取承诺制管理，无需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场调查时间为2026年3月~2026年6月，期间开展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并将现场实际水土保持工作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2026年6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儒林500千伏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0.86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1、渣土防护率达到98.46%、不计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

建设单位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指标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综合评价合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